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夷堅甲志 卷第二十

木先生 汪致道叔詹徽州歙人，紹興十八年，以司農少卿總領湖北財賦，嘗赴大將田師中宴集，最後至，漕使鄂守先在，與田奕棋，道人木先生者，亦坐於旁，見汪揖曰，久別健否，汪愕曰，相與味平生，何言久別，道人曰，公已為貴人，忘之耶，獨不記宣州道店談牛奇章事乎，汪矍然起謝，道人去，汪謂諸客曰，崇寧五年初登第，得宣州教授，以冬月單車之官，投宿小村邸，唯有一室，一秀才已先居之，日甚暮，大雨不可前，不得已推戶徑入，曰，值暮至此，與公同此室可乎，秀才方踞火坐，顧曰，唯唯，良久忽言曰，公曾讀唐書否，某慍曰，某雖寡學，寧鄙陋至是，又笑曰，記得牛僧孺傳否，某不答，秀才曰，吾言無他，公乃僧孺後身，前生為武昌節度使，緣未盡，今生當再往，異時官祿多在彼土矣，某異其語，疑為相師，問其姓字，徐對曰，公知有雍孝聞者乎，吾是也，自崇寧之初，殿廷駁放，浪跡山林，偶有所遇爾，扣之不肯言，終夕相對，論文而已，至曉而去，不復再見，適睹道人之貌，蓋雍君也，丰采與四十年前不少異，真得道者也，坐客莫不驚歎，汪再漕湖北，又守鄂州，為總領，累年皆在武昌，木生名廣莫，往來漢沔間，見人唯談文墨，殊不及他事，無有知其為異人者，沈道原濬亦識之，雲，政和中，以道士入說法，徽宗謂其得林靈素之半，故以木為姓，汪說。

靈芝寺

紹興十二年，唐信道廷對畢，館於西湖靈芝寺，時已五月，二僕納涼湖邊，呼聲甚急，唐往視之，二僕共挽一僧，雲，僧走欲赴水，一足已溺，呼之不肯回，力挽其衣，猶不能制，遂與歸室中，寺之人云，頃寇犯臨安，兩僧死於湖，今其鬼耳，問溺者所見，曰，兩僧來告，孤山設浴甚盛，邀同舟以行，一足已登，而為人掣其後，故不得去，心殊恨恨也，坐少定，復發笥取新衣著之，並易履襪，若有導之者，徑趨水濱，數僧急尾救之，既還，詆救者曰，我適游處甚佳，爾輩何見疾，必強我歸，我終一去耳，主僧遣三人護之於室，而扃其外，唐所寓舍與之鄰，惟以葦席為限，聞為鬼所憑，作詩云雲，唐唯記其一句曰，日日移床下風，蓋竊東坡語也，唐誚之曰，汝生為出家子，視形骸如土木，雖不幸死，當超然脫去，乃甘留戀為遊魂滯魄，真可羞也，答曰，吾非為厲者，欲度此僧，故與之俱，且何預爾事，唐曰，吾視人垂死而不救可乎，且汝既不能自脫，又枉以非命害一人，何益於汝，空令湖中增一鬼耳，相往復至夜半，鬼益怒，叱曰，只爾亦非了生死者，唐嘻笑應之曰，我當死即死，必無幽滯，終不效汝加非理於生人，鬼似悟唐說，不復有語，久之，僧始昏睡，迨曉問之，乃會稽人，主僧令送歸其家，唐後見之於鑑湖鷺台寺，雲只憶初赴水時事，餘皆不知也。

王壁魁薦

王炳文壁明州人，靖康元年，赴淮南試於楚州，寓龍興寺，寺大門內有人題曰，東壁之光，下照門牛，今年王壁當魁薦，問諸僧及闈者，皆不知何人所書，是歲王果為解頭，三事皆唐信道說。

太山府君

孫點，字與之鄭州人，溫靖公固諸孫也，建炎四年，知泉州晉江縣，居官以廉介自持，是歲七月，叛將楊勛，自江西軼犯郡境，點出禦寇，歸而疽發於背，主簿入臥內省之，胥吏數人在旁點顧戶外曰，何人持書來，皆莫見，少焉點舉手左右，口中嘔嘔，為發書疾讀之狀，主簿問何書，曰，檄召點為太山府君，顧吏曰，此有石倪及徐楷二人乎，吏曰，有石教授者，居別村，無徐楷，但有涂楷解元耳，點曰，何用措大為，諸吏怪其語不倫，無敢問，後三日卒，石倪者，字德初，方待次鄉里，紹興三年，以官期未至，詣臨安，欲有所易，得疾於抱劍邸中，以七月中死，涂楷，字正甫，時為州學諭，同捨生每戲之曰，君往太山，他日朋友游岱，藉君為地也，楷聞倪死，頗不樂，從天寧寺長(下缺一葉)意主倉庚之出入，首錄置獄中，數日掠死，其家乞收葬，不許，裸其屍驗之，邵懼，每問即承，如是十月許，凡眉之吏民，連係者數百，而死者且十輩，提點刑獄縉雲周彥約縮知其冤，亟自嘉州親詣獄疏決，邵乃得出，閱實其罪無有也，但得其以酒饋遊客，及用官紙札過數等事，方具獄，楊生即死，獄吏數人繼亡，明年命下，邵坐貶三官，歸槩為之西山，其秋眉山士人史君正燕處，人邀迎出門，從者百餘，皆繡衫花帽，馭卒輓大馬，甚神駿，上馬絕馳，目不容啟，到一甲第，朱門三重洞開，馬從中以入，史欲趨至客次，馭者不可徑造廳事，坐上緋綠人數十，皆揖史居東向，辭曰，身是布衣，安得對尊客如此，其一人曰，今日之事公為政，何必辭之，前白曰，帝召公治鄧安民獄，今未也，俟公登科畢，即奉迎矣，史不獲已就坐，欠伸而寤，不為家人言，密書之，又明年，史赴廷試，過荊南，時吳君適帥荊，得疾，親見鬼物往來其前，避正堂不敢居，無幾而死，史調官還，至夔峽小疾，語同舟者曰，吾當死，君今報吾家，令取去秋所書者觀之，可知也，是夕果卒，又二年，所謂貴客者，暴亡於成都驛舍，又明年十一月，邵見安民露首持文書來白曰，安民冤已得伸，陰獄已具，須公來證之，公無罪也，指牘尾請書名，已而復進曰，有名無押字，不可用，邵又花書之，始去，邵知不免，盛具延親賓樂飲，逾六日，正食間，覺腸中微痛，卻去醫藥，具衣冠待盡，中夜卒，成都人周時字行可說，邵守眉日，行可為青神令。

鄧安民獄缺

內文缺

鹽官孝婦

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，鹽官縣雷震，先雷數日，上管場亭戶顧德謙妻張氏，夢神人以宿生事責之曰，明當死雷斧下，覺而大恐，流淚悲噎，姑問之，不以實對，姑怒曰，以我嘗貸汝某物未償故耶，何至是，張始言之，姑殊不信，明日暴風起，天門暗，張知必死，易服出屋外桑下立，默自念震死既不可免，姑老矣，柰驚怖何，俄雷電晦冥，空中有人呼張氏曰，汝實當死，以適一念起孝，天赦汝，又曰，汝歸益為善，以此下缺

曹氏入冥

靳師益，濟州人，父守中，官至尚書郎，紹興二十九年，靳為餘杭主簿，妻曹氏，以六月病卒，已斂經夕，一足忽屈伸，靳驚視之，面衣沾濕有泣涕處，靳號慟曰，得無以後事未辦乎，他何所欲言，拊其體漸溫，已而歎曰，我欲錢用，靳命焚紙錢數束，曰，未也，又焚之如初，久而稍蘇，掖之起坐，流淚滂，言曰，先姑喚耳，憶病昏之際，二婦人來雲，恭人請，即俱出門，肩輿去甚速，至官府，戶內列四曹，只記其一，曰南步軍司，方裴回無所之，遇阿舅生時所使老兵，遮拜曰，何得至此，以姑命對，即引入，兩廡間皆繫囚，呻吟之聲相屬，升自東階，舅金冠絳袍，若今王者，與紫衣白衣人鼎足議事，且置酒，聞舅語雲，三官更代，有無未了事件，頃之送二客還，吾自屏間趨出拜，舅駭曰，誰呼汝來，亦以姑對，舅與俱入，姑冠帔坐堂上，若神祠夫人，侍兒持雉扇環立甚眾，舅責曰，渠家兒女多，何得招致，姑曰，以乏錢故也，吾又趨拜，且問需錢何用，姑曰，吾長女以妒殺婢媵，久繫幽獄，獄吏邀賄，無所從得，不獲已從汝求之，又曰，於汝為吾轉輪藏，已盡用了，更為誦梁武懺，救吾女，少時舅促歸，命詢肩輿者食，曰已食，遂遣吾出，相戒曰，勿泄此事，恐不利於汝，送至車上，從者十餘人，皆黃衣金甲，其行如飛，既到家，黃衣求金，凡兩焚錢始去，自此疾愈，然才旬日復死，人謂其漏言不免雲。

斷妒龍獄

郭三雅妻陸氏，秀州海鹽人，平時端靖有志操，紹興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，呼其子昭戒之曰，吾數日後當死，切無即斂，叮嚀數四，昭憂之，亦未敢盡信，及期無疾而逝，心猶微溫，奄奄有出入息，十日復生，曰，姑蘇某龍王嬖一妾，遭夫人妒忌，以槓死，鞠訊天獄，累年不能決，上帝命我詰其情，一問而得之，奏牘已上，信宿當就刑，是時必暴風雨，至七月五日，平江大風駕潮，漂溺數百里，田廬皆被其害，三事實思永說。

義夫節婦

建炎四年五月·叛卒楊勅寇南劍州·道出小當村·掠一民婦·欲與亂·婦人毅然誓死不受污·遂遇害·棄屍道旁·賊退·人為收瘞之·屍所枕藉處·跡宛然不滅·每雨則乾·晴則濕·往來者咸歎異焉·或削去之·隨即復見·覆以他土·則跡愈明·至今猶存·又有順昌縣軍校范旺者·當范汝為亂時·邑中群盜餘勝等·亦竊發·土軍陳望·素喜禍·欲舉寨應之·旺叱眾曰·吾等父母妻子·皆取活於國·今力不能討賊·更助為虐·豈不慚見天地·凶黨忿其語切·亟殺之·一子曰佛勝·年二十·以勇聞·賊詐以父命召之·至則俱死·妻馬氏·聞夫子皆死·哭於道·賊脅污之·不從·磔於木·節解之·後數月賊平·旺死處磚上·隱隱留屍跡·不少翳·邑人相與揭其磚·聚而祠之·已又圖像於城隍·紹興六年·建安人吳達·通判州事·以其事聞·詔贈承信郎·許立廟·順昌丞蘇灝領役·夢旺具簪笏進謁·具謝董督之意·且曰·初被害時·為凶徒剔去左目·引蘇視之·又別有一旺僵屍在地·著短布白衫·復指廟之東南隅·曰·遺蹟猶在是·已寓意於邑令矣·幸公念之·蘇明日入廟中·問旺死時狀·皆曰然·而莫有知其剜目者·東南隅則磚祠故處也·於是訪得五磚納諸廟·縣令黃亮聞之·以語妻蔡氏·蔡驚曰·昨夕亦夢紫衣人謁君於廷·君揖之·升廳及階·遜謝而去·其姓名則范旺也·豈丞所謂寓意者乎·旺一卒以忠死·婦人以節死·沒而不朽·渠不信雲·

葵山大蛇

王履道左丞·葬於泉州之葵山·去城四十餘里·山多蛇·墓人張元者·養羊十餘頭·往往為所吞噬·元操刈鎌出跡捕·正見大蛇擒一羊·蟠束數匝·先齧膚吮血已·乃噴毒其中·羊漸縮小·軟若無骨·始吞之·元旁立伺隙·奮刃而前·蛇昂其首·高五尺許·搖舌鼓怒·為搏人之勢·元投以刃·刃墜·元奔歸·呼其子·別攜刀往·蛇猶在故處未去·迎刺之·斷首而死·尾有兩歧·利如鉤·秤其肉·重六十斤·背皮至闊一尺五寸·守塚僧曰·此特其小者耳·一窟於山者·身粗若甕·每出時·大木皆振動雲·

融州異蛇

馬擴子充·謫融州·居天寧寺·營廁於竹間·嘗持矛奏囿·聞若有叱之者·周視之·則無人焉·復聞再叱聲·乃一蛇在屋角·開口吐舌·頭如斗大·馬搥之以矛·刃入於棟·亟出喚僕共視·蛇已死·但不見其體·注目尋索·僅如細繩·纏棖桷數十匝·取以視邦人·雖戴白之老·亦無有識其為何等蛇者·一足婦人